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5,010,89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6 号）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普通股。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3 名，分别为金红萍、陶峰华、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享”）。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共 115,010,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1%，将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时为 88,469,920 股，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因实施股权激励增发限制性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产生三次变化，详情如下：

1、2018年4月26日，公司向66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42,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2,342,000股，本次限售股88,469,920股数量不变；

2、2018年6月25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62,34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总股本增加至211,044,600股，本次限售股同比例增加至115,010,896股；

3、2018年11月23日，公司回购注销了一名因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5,0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10,979,600股，本次限售股115,010,896股数量不变。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金红萍、陶峰华就法兰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 自法兰泰克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也不由法兰泰克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法兰泰克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法兰泰克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法兰泰克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法兰泰克上市后6个月内如法兰泰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兰泰克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上海志享就法兰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 自法兰泰克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也不由法兰泰克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法兰泰克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法兰泰克股票的发行价；法兰泰克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法兰泰克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法兰泰克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金红萍、陶峰华以及上海志享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金红萍、陶峰华以及上海志享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金红萍、陶峰华以及上海志享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金红萍和陶峰华仍能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金红萍、陶峰华以及上海志享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金红萍、陶峰华以及上海志享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金红萍、陶峰华以及上海志享在法兰泰克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金红萍、陶峰华以及上海志享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法兰泰克老股不超过金红萍、陶峰华以及上海志享持有法兰泰克老股的 1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金红萍、陶峰华以及上海志享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法兰泰克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金红萍、陶峰华以及上海志享直接或间接持有法兰泰克老股的 1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金红萍、陶峰华以及上海志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金红萍、陶峰华以及上海志享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法兰泰克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法兰泰克，并由法兰泰克及时予以公告，自法兰泰克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金红萍、陶峰华以及上海志享方可减持法兰泰克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法兰泰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法兰泰克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法兰泰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王黎祥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由杨斐斐先生接替王黎祥先生履行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本次变更后，保荐机构委派的持续督导保

荐代表人为徐磊先生和杨斐斐先生。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5,010,89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金红萍	48,724,312	23.09%	48,724,312	0
2	陶峰华	38,401,896	18.20%	38,401,896	0
3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84,688	13.22%	27,884,688	0
合计		115,010,896	54.51%	115,010,89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884,688	-27,884,688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9,211,928	-87,126,208	2,085,7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7,096,616	-115,010,896	2,085,7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3,882,984	115,010,896	208,893,8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882,984	115,010,896	208,893,880
股份总额		210,979,600	0	210,979,6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

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